

电子警察系统中心平台
(2026 年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0026-00022577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1日

0

2026年05月11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 22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5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26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30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30 |
| 附件: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电子警察系统中心平台（2026年运维项目）
- 2、采购编号：0026-00022577
- 3、项目内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为针对电子警察中心平台现有软、硬件、中间件、数据库等的巡检、养护、设备维修等维护工作。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4、服务期限：1年（2026年度）
- 5、采购预算：331.7955万元人民币
- 6、最高限价：331.7955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7、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本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7)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5-11 至 2026-05-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6月1日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2026年6月1日10:00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2026年6月1日10:30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2026年6月1日11:00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操作。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人：瞿老师

电话：2895383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66983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 | 电子警察系统中心平台（2026 年运维项目） |
| | 采购编号 | 0026-00022577 |
|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为针对电子警察中心平台现有软、硬件、中间件、数据库等的巡检、养护、设备维修等维护工作。 |
| | 采购预算 | 331.7955 万元人民币 |
| | 最高限价 | 331.7955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 招标人 | 采购单位 (即采购人) |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人：瞿老师 电话：28953831 |
| | 采购代理 单位 |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66983070 邮箱：shiyue@siticotr.com |
| 合格投标人 | 资质条件 | 见《招标公告》 |
| | 特定条件 | 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 合投标 | 不接受 |

| | |
|-------------|--|
| 澄清答疑 |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 shiyue@siticotr.com</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p>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
| 投标保证金 | <p>(1)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6</u> 万元整；</p> <p>(3)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p> <p>具体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p> <p>注：投标人须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如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电子投标文件 | <p>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p> <p>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p>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10:0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10:3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11:00 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p> |

| | |
|-----------|--|
| | 名确认并提交。 |
|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评标方法 | 见《评标办法及程序》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注：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采购人付款前不得变更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企业名称及基本账户账号，否则将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主要指为采购单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单位要求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单位（即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和《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评标办法及程序
-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 附件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送达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

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 2 投标人应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3 当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账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10066661010141114415）。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各包件投标保证金可以单独提交也可合计一笔提交，但必须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号，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

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19.4 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受益人户名须为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符合上述要求，并在保证受益人权益、保函有效期等实质上满足要求。

(2)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银行保函中应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人在投标时，银行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19.5 对于未能按 19.1—19.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0.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2. 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 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5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4. 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

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评标。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及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九、中标服务费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服务标准 100 万以下为 1.5%，100 万至 500 万收费费率为 0.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

37. 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7.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7. 4 中标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列。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见附件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招标人如在附件所列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中的等保测评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其他部分不得分包。如投标单位对等保测评进行分包的，对分包部分负连带责任。

投标单位如对上述内容进行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服务情况表》和《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名称、企业属性及分包合同金额。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四、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1、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技术标文件：

- (1) 需求理解、合理化建议；
- (2) 维护技术方案；
- (3) 备品备件；
- (4) 运维服务方案；
- (5) 维护人员配置；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
- (8)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9)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相关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9) 《分包服务情况表》和《分包意向承诺书》。(如有分包需提供)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如有)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说明：

1、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营业执照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提供也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所有评委打分合计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按照所有投标人的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部分

四舍五入。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单位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投标报价得分 | 0-10 |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 需求理解 | 0-10 | 对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以及对原系统的熟悉程度（0-5分）；服务的定位和目标是否准确（0-5分）。 |
| 维护技术方案 | 0-25 | 针对机房设备（0-5分）、数据库（0-5分）、应用软件（0-5分）等的详细维护方案、实施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技术标准是否符合规范，文档管理是否完整清晰可追溯（0-5分）；项目服务是否有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0-5分）。 |
| 备品备件 | 0-5 | 备品备件的配置及管理是否科学合理。 |
| 运维服务方案 | 0-10 | 日常巡检、养护、抢修和设备维修等方案是否详细、合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功能调整、安全检查问题等（0-5分）；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5分）。 |
| 维护人员配置 | 0-10 | 是否提供驻场技术人员，驻场人员的学历、专业及从业经历情况（0-4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支持人员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团队人员是否具备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岗位证书，是否具有类似项目运维管理工作经验（0-6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质量保证措施 | 0-10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5分）；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0-5分）。 |
| 供应商类似业绩 | 0-10 | 供应商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在2023年1月1日之后为有效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若提供多于5个，仅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中前5项，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以提供的合同为准，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合同原件备查） |
|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0-10 |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是否完善（0-5分）；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0-5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本合同所含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1.3、本项目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电子警察系统中心平台（2026 年运维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此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结算金额是在满足甲方预算和需求的前提下，以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价为准，且由乙方承担相关审价费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在下一年度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如下一年度的中标商不是乙方，则由新中标服务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与乙方结算。

乙方应向去年项目中标商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所产生的运维费用，按新中标单价结算。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6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1.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己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6.2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密协议》规定执行。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项目主合同价 10% 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 50%；

尾款：2026 年 11 月份通过预验收出具预验收报告且甲方收到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 50%尾款。本协议当年度服务期限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的

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1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获得相应的经济赔偿。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8 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活动中使用甲方的名称。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

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本合同中的等保测评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其他部分不得分包，并对分包部分负连带责任。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2、严禁转包、违规分包，分包单位禁止将分包的工作内容再行分包或转包。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保密协议、廉洁协议、运维服务内容明细。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在此期间招投标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电子警察系统中心平台（2026年运维项目）包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总报价(总价、元)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等。详见“报价明细表”。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一 | 机房设备 | | | |
| 1 | 路由器 | 2 | | |
| 2 | 交换机 | 1 | | |
| 3 | 交换机配件 | 1 | | |
| 4 | 磁盘阵列 | 1 | | |
| 5 | PC 服务器 | 1 | | |
| 6 | 磁盘扩展柜 | 1 | | |
| 7 | 交换机 | 1 | | |
| 8 | 硬盘 | 24 | | |
| 9 | PC 服务器 | 13 | | |
| 10 | 交换机配件 | 1 | | |
| 11 | PC 服务器 | 2 | | |
| 12 | PC 服务器 | 2 | | |
| 13 | PC 服务器 | 3 | | |
| 14 | 磁盘扩展柜 | 5 | | |
| 15 | 硬盘 | 48 | | |
| 16 | 交换机 | 3 | | |
| 17 | 机柜 | 58 | | |
| 18 | SAN 光纤交换机 | 2 | | |
| 19 | 硬盘 | 72 | | |
| 20 | PC 服务器 | 13 | | |

| | | | | |
|----|-----------|----|--|--|
| 21 | 交换机 | 2 | | |
| 22 | 硬盘 | 24 | | |
| 23 | SAN 光纤交换机 | 2 | | |
| 24 | PC 服务器 | 4 | | |
| 25 | PC 服务器 | 10 | | |
| 26 |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 1 | | |
| 27 | 硬盘 | 8 | | |
| 28 | UPS 配电柜 | 1 | | |
| 29 | 磁带库 | 1 | | |
| 30 | PC 服务器 | 1 | | |
| 31 | 磁盘阵列 | 2 | | |
| 32 | 硬盘 | 18 | | |
| 33 | PC 服务器 | 4 | | |
| 34 | PC 服务器 | 2 | | |
| 35 | KVM | 1 | | |
| 36 | 光纤收发器 | 7 | | |
| 37 | 机柜 | 6 | | |
| 38 | 交换机 | 3 | | |
| 39 | 交换机 | 4 | | |
| 40 | 交换机配件 | 12 | | |
| 41 | 拼接大屏 | 1 | | |
| 42 | 负载均衡 | 2 | | |
| 43 | 磁盘扩展柜 | 1 | | |
| 44 | PC 服务器 | 7 | | |
| 45 | 磁盘扩展柜 | 1 | | |

| | | | | |
|----|-----------|----|--|--|
| 46 | 交换机 | 1 | | |
| 47 | PC 服务器 | 8 | | |
| 48 | PC 服务器 | 5 | | |
| 49 | NAS 硬盘箱 | 3 | | |
| 50 | 磁盘阵列 | 1 | | |
| 51 | PC 服务器 | 1 | | |
| 52 | PC 服务器配件 | 14 | | |
| 53 | 交换机 | 1 | | |
| 54 | 磁盘阵列 | 1 | | |
| 55 | UPS 配电柜 | 1 | | |
| 56 | 交换机 | 1 | | |
| 57 | PC 服务器 | 2 | | |
| 58 | 磁盘扩展柜 | 1 | | |
| 59 | 磁盘扩展柜 | 1 | | |
| 60 | 拼接大屏 | 1 | | |
| 61 | 工控机 | 1 | | |
| 62 | PC 服务器 | 4 | | |
| 63 | 磁盘阵列 | 1 | | |
| 64 | 交换机 | 6 | | |
| 65 | 磁盘阵列 | 1 | | |
| 66 | 磁盘扩展柜 | 1 | | |
| 67 | PC 服务器 | 2 | | |
| 68 | SAN 光纤交换机 | 2 | | |
| 69 | 磁盘扩展柜 | 1 | | |
| 70 | 磁盘阵列 | 1 | | |

| | | | | |
|----|---------|----|--|--|
| 71 | NAS 硬盘箱 | 1 | | |
| 72 | PC 服务器 | 23 | | |
| 73 | PC 服务器 | 1 | | |
| 74 | 路由器 | 1 | | |
| 75 | 磁盘阵列 | 1 | | |
| 76 | KVM | 2 | | |
| 77 | 硬盘 | 8 | | |
| 78 | PC 服务器 | 1 | | |
| 79 | PC 服务器 | 1 | | |
| 80 | 工控机 | 1 | | |
| 81 | 磁盘扩展柜 | 1 | | |
| 82 | 磁盘扩展柜 | 1 | | |
| 83 | 硬盘 | 48 | | |
| 84 | PC 服务器 | 3 | | |
| 85 | 交换机 | 1 | | |
| 86 | PC 服务器 | 1 | | |
| 87 | 负载均衡 | 2 | | |
| 88 | PC 服务器 | 10 | | |
| 89 | PC 服务器 | 6 | | |
| 90 | 工控机 | 2 | | |
| 91 | 交换机 | 2 | | |
| 92 | 磁盘阵列 | 1 | | |
| 93 | 硬盘 | 4 | | |
| 94 | 硬盘 | 8 | | |
| 95 | PC 服务器 | 7 | | |

| | | | | |
|----|-----------------------|---|--|--|
| 二 | 产品软件维护清单 | | | |
| 1 | 数据库 | 2 | | |
| 2 | 操作系统 | 6 | | |
| 3 | 工具软件 | 1 | | |
| 4 | 中间件 | 2 | | |
| 三 | 应用程序清单 | | | |
| 1 | 向市局提供数据--进博 | 1 | | |
| 2 | 向市局提供数据--1400 | 1 | | |
| 3 | JCBK--首页添加临时报警号牌 | 1 | | |
| 4 | 负载均衡改造--1400 通信程序 | 1 | | |
| 5 | JCBK--派出所警员数据接入 | 1 | | |
| 6 | JCBK--进博专题 | 1 | | |
| 7 | JCBK--货运车违法上高架实时预警专题 | 1 | | |
| 8 | JCBK--考核数据 | 1 | | |
| 9 | JCBK--报警信息及时推送至政务微信平台 | 1 | | |
| 10 | JCBK--慧眼识车数据接口 | 1 | | |
| 11 | JCBK---4A 登陆 | 1 | | |
| 12 | 电子警察系统改造 | 1 | | |
| 13 | JCBK--改变原有获取警员定位方式 | 1 | | |
| 14 | 电子警察系统改造 | 1 | | |
| 15 | 图像综合应用系统改造 | 1 | | |
| 16 | 联网违法数据的质量监测软件升级 | 1 | | |

| | | | | |
|----------|----------------------|---|--|--|
| 17 | 数据通信及预处理软件升级 | 1 | | |
| 18 | 实时监测应用软件升级 | 1 | | |
| 19 | 全市电警数据汇聚---通信机及预处理升级 | 1 | | |
| 20 | 全市电警数据汇聚---数据接收软件升级 | 1 | | |
| 21 | JCBK---Kafka 数据处理软件 | 1 | | |
| 22 | JCBK 系统---前台界面 | 1 | | |
| 23 | 内场对大屏展示控制（外场大屏接入） | 1 | | |
| 24 | 大屏接入软件开发（外场大屏接入） | 1 | | |
| 25 | 各区违停数据与公安集成平台对接软件 | 1 | | |
| 26 | 各区违停接入数据查询与展示 | 1 | | |
| 27 | 违法短信提示系统配置系统 | 1 | | |
| 28 | 货运车违法上高架实时预警系统（升级扩容） | 1 | | |
| 四 | 安全产品运维清单 | | | |
| 1 | 安全管理平台产品 | 1 | | |
| 2 | 安全管理平台产品 | 1 | | |
| 3 |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 2 | | |
| 4 | 安全管理平台产品 | 1 | | |
| 5 | WEB 应用防火墙产品 | 2 | | |
| 6 | 防火墙 | 2 | | |
| 7 | 入侵防御产品（IPS） | 4 | | |
| 8 | 防火墙 | 2 | | |
| 9 | 入侵防御产品（IPS） | 2 | | |

| | | | | |
|----------|----------------|---|--|--|
| 10 | 防火墙 | 2 | | |
| 11 | 入侵检测系统（IDS） | 1 | | |
| 五 | 等保测评服务 | | | |
| 1 | 电子警察中心平台三级等保测评 | 1 | | |
| | 报价总计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4）各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已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材料) | |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 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及页码 | 备注 |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 |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有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金额和相应的单项限价金额；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 服务期限 | 1 年（2026 年度） | | | |
| 付款方法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3C 认证 |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 | | |

| | | | | |
|-----------------|--|--|--|--|
| | 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 | | |
| 节能产品 |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 | | |
|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在销售或提供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 | | | |

| | | | | |
|---------------|--|--|--|--|
| | 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 | |
|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 | | |
|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服务。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 本项目中允许分包的内容包括：等保测评，其他部分不得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上述内容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载明接受意向分包的企业名称及分包合同金额。 | | | |
| 其他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组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情况表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 联系方式 |
| 职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2、项目组实施人员一览表

| 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职称、资质 | 相关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总同价 | 完成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采购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的类似业绩，并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2）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最多提供5个类似业绩，若提供多于5个，仅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中前5项。

八、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

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4)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分包服务情况表

| 序号 | 本项目拟分包的 专项服务名称 | 接受分包 供应商名称 | 接受分包供应 商类型（大/ 中/小/微企业 或其他） | 分包专项 服务金额 | 分包意向 协议书所 在页码 | 证明材料所 在页码 |
|-----|-------------------|---------------|-------------------------------------|--------------|---------------------|--------------|
| 1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3.1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本项目中的等保测评可以分包，投标人自行填报需分包的专业项目。

10、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

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电子警察系统中心平台（2026年运维项目）

项目采购需求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抑制道路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规范道路通行秩序，近年来，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在全市地面道路、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及部分大桥、隧道等路口、路段建设、安装了“电子警察”系统，用于采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机动车卡口等信息。

目前，由交管总队负责管理的全市在用“电子警察”外场设备近 5200 套，配套建设的中心系统机房设备包括：服务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AAA 服务器、磁盘阵列、GPS 校时设备等；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各类应用软件等。

二、目标与任务

主要目标：确保电子警察系统中心平台系统稳定运行。

主要任务：巡检、养护、维修等工作，本项目为运维项目，不涉及应用软件开发、软硬件的采购。

服务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1. 机房设备

总队电子警察中心设备主要部署在杨高南路 5000 号交管中心 C 区 3 楼机房内。具体清单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项限价 (元) |
|----|------|-----|----|---------|----|-------------|
| 1 | 网络设备 | 路由器 | 思科 | ASR1000 | 2 | 33,658 |
| 2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 | 华为 | S7706 | 1 | 5,400 |

| | | | | | | |
|----|-----------|-----------|------|---------------|----|--------|
| 3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配件 | 思科 | X4548 | 1 | 1,060 |
| 4 | 存储设备 | 磁盘阵列 | IBM | V5000 | 1 | 13,680 |
| 5 | 主机 | PC 服务器 | 明御 | | 1 | 31,680 |
| 6 | 存储设备 | 磁盘扩展柜 | IBM | V5000 | 1 | 21,600 |
| 7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 | 思科 | C3850 | 1 | 8,091 |
| 8 | 存储设备 | 硬盘 | 联想 | 1.8T 10K | 24 | 17,280 |
| 9 | 主机 | PC 服务器 | 联想 | SR630 | 13 | 97,760 |
| 10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配件 | 思科 | X45-SUP7-E | 1 | 15,600 |
| 11 | 主机 | PC 服务器 | 联想 | X3650 M5 | 2 | 12,000 |
| 12 | 主机 | PC 服务器 | 联想 | SR 860 | 2 | 30,870 |
| 13 | 主机 | PC 服务器 | 华为 | RH2288H V5 | 3 | 17,820 |
| 14 | 存储设备 | 磁盘扩展柜 | IBM | V5000 | 5 | 52,435 |
| 15 | 存储设备 | 硬盘 | IBM | 900G 15L | 48 | 45,024 |
| 16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 | 海康 | DS-3E3754-H | 3 | 1,581 |
| 17 | 机房建设 | 机柜 | 42U | 1100*600*2000 | 58 | 19,256 |
| 18 | 存储设备 | SAN 光纤交换机 | IBM | SAN 48 | 2 | 24,000 |
| 19 | 存储设备 | 硬盘 | IBM | 1.8T 10K | 72 | 57,168 |
| 20 | 主机 | PC 服务器 | 联想 | SR630 | 13 | 96,824 |
| 21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 | 华为 | CE6855 | 2 | 6,360 |
| 22 | 存储设备 | 硬盘 | IBM | 1.8T 10K | 24 | 19,752 |
| 23 | 存储设备 | SAN 光纤交换机 | IBM | SAN48-B5 | 2 | 22,400 |
| 24 | 主机 | PC 服务器 | 联想 | X3650M5 | 4 | 20,800 |
| 25 | 主机 | PC 服务器 | IBM | X3650 M5 | 10 | 52,800 |
| 26 | 音视频 JK 设备 |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 东方网力 | FS4806 | 1 | 11,760 |
| 27 | 存储设备 | 硬盘 | 联想 | AC52 | 8 | 9,600 |
| 28 | 动力设备 | UPS 配电柜 | 海康 | DS-D40D30 | 1 | 325 |
| 29 | 存储设备 | 磁带库 | IBM | TS3310 | 1 | 10,400 |
| 30 | 主机 | PC 服务器 | IBM | X3650 | 1 | 3,484 |
| 31 | 存储设备 | 磁盘阵列 | IBM | DS5020 | 2 | 5,668 |
| 32 | 存储设备 | 硬盘 | IBM | 450GB 15krpm | 18 | 6,696 |
| 33 | 主机 | PC 服务器 | IBM | X3650 M4 | 4 | 16,880 |
| 34 | 主机 | PC 服务器 | IBM | X3850 | 2 | 28,880 |
| 35 | 机房建设 | KVM | QDN | KVM-1716C | 1 | 604 |
| 36 | 综合布线 | 光纤收发器 | 博康 | IFSM00 | 7 | 1,470 |
| 37 | 机房建设 | 机柜 | | | 6 | 690 |
| 38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 | 思科 | WS-C3560G | 3 | 3,330 |
| 39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 | 思科 | | 4 | 8,492 |
| 40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配件 | 华为 | KAFKA 万兆 | 12 | 2,880 |
| 41 | 音视频 JK 设备 | 拼接大屏 | 海康 | DS-D4012FI-GW | 1 | 64,082 |
| 42 | 网络设备 | 负载均衡 | 弘积 | SUPERAD-8010 | 2 | 16,400 |
| 43 | 存储设备 | 磁盘扩展柜 | 联想 | V5030 | 1 | 10,200 |

| | | | | | | |
|----|-----------|-----------|--------|-----------------|----|---------|
| 44 | 主机 | PC 服务器 | 华为 | RH2288H V3 | 7 | 47,348 |
| 45 | 存储设备 | 磁盘扩展柜 | 海康 | DS-AL6224S | 1 | 1,268 |
| 46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 | 思科 | WS-C4507 R+E | 1 | 22,800 |
| 47 | 主机 | PC 服务器 | 联想 | X3650 M5 | 8 | 42,240 |
| 48 | 主机 | PC 服务器 | IBM | X3650 M5 | 5 | 23,600 |
| 49 | 存储设备 | NAS 硬盘箱 | 华为 | 9000 V5 | 3 | 163,800 |
| 50 | 存储设备 | 磁盘阵列 | NETAPP | FAS8020 | 1 | 32,400 |
| 51 | 主机 | PC 服务器 | IBM | X3650 M4 | 1 | 3,876 |
| 52 | 主机 | PC 服务器配件 | 联想 | HBA | 14 | 5,376 |
| 53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 | 华为 | S5720 | 1 | 1,200 |
| 54 | 存储设备 | 磁盘阵列 | IBM | V7000 | 1 | 24,300 |
| 55 | 动力设备 | UPS 配电柜 | | | 1 | 360 |
| 56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 | 华为 | S5720 | 1 | 1,380 |
| 57 | 主机 | PC 服务器 | 光辰 | 认证服务器 | 2 | 7,200 |
| 58 | 存储设备 | 磁盘扩展柜 | IBM | V3700 | 1 | 9,960 |
| 59 | 存储设备 | 磁盘扩展柜 | IBM | V5000 | 1 | 16,800 |
| 60 | 音视频 JK 设备 | 拼接大屏 | 海康 | DS-D4012FI-GW | 1 | 56,781 |
| 61 | 主机 | 工控机 | 持久 | CJ-NTP2 | 1 | 9,318 |
| 62 | 主机 | PC 服务器 | IBM | X3650 M4 | 4 | 13,440 |
| 63 | 存储设备 | 磁盘阵列 | IBM | V3700 | 1 | 10,440 |
| 64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 | 华为 | S5720 | 6 | 8,358 |
| 65 | 存储设备 | 磁盘阵列 | IBM | V5030 | 1 | 24,906 |
| 66 | 存储设备 | 磁盘扩展柜 | IBM | V7000 | 1 | 14,400 |
| 67 | 主机 | PC 服务器 | IBM | X3650 | 2 | 6,208 |
| 68 | 存储设备 | SAN 光纤交换机 | IBM | F48 | 2 | 27,168 |
| 69 | 存储设备 | 磁盘扩展柜 | NETAPP | FAS8020 | 1 | 49,039 |
| 70 | 存储设备 | 磁盘阵列 | 海康 | DS-A1024R | 1 | 2,503 |
| 71 | 存储设备 | NAS 硬盘箱 | 华为 | 9000 V5 | 1 | 161,552 |
| 72 | 主机 | PC 服务器 | 联想 | SR630 | 23 | 169,165 |
| 73 | 主机 | PC 服务器 | 博康 | VGS-1000-H-0001 | 1 | 12,640 |
| 74 | 网络设备 | 路由器 | 思科 | 3945E/K9 | 1 | 4,080 |
| 75 | 存储设备 | 磁盘阵列 | IBM | V5030 | 1 | 24,919 |
| 76 | 机房建设 | KVM | 睿讯 | AL1716CI | 2 | 1,692 |
| 77 | 存储设备 | 硬盘 | IBM | 450GB 15krpm | 8 | 2,016 |
| 78 | 主机 | PC 服务器 | 联想 | X3650M4 | 1 | 5,200 |
| 79 | 主机 | PC 服务器 | IBM | X3650M4 | 1 | 2,824 |
| 80 | 主机 | 工控机 | 前端科技 | QD-SSD1001 | 1 | 6,000 |
| 81 | 存储设备 | 磁盘扩展柜 | IBM | V5000 | 1 | 12,901 |
| 82 | 存储设备 | 磁盘扩展柜 | IBM | V7000 | 1 | 13,200 |
| 83 | 存储设备 | 硬盘 | 希捷 | ST3000VX000 | 48 | 3,168 |
| 84 | 主机 | PC 服务器 | IBM | X3650M4 | 3 | 10,413 |

| | | | | | | |
|----|------|--------|----|-------------------------------|----|---------|
| 85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 | 思科 | C4500X-24X-ES | 1 | 27,102 |
| 86 | 主机 | PC 服务器 | 大华 | AGS8101 | 1 | 7,680 |
| 87 | 网络设备 | 负载均衡 | 弘积 | SUPERAD-8015 | 2 | 12,000 |
| 88 | 主机 | PC 服务器 | 联想 | SR860 | 10 | 212,720 |
| 89 | 主机 | PC 服务器 | 华为 | TaiShan200K 2280K (2*48 核) | 6 | 58,560 |
| 90 | 主机 | 工控机 | | | 2 | 34,080 |
| 91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 | 华为 | S5731-48T4X | 2 | 2,100 |
| 92 | 存储设备 | 磁盘阵列 | 华为 | 5310 V5 | 1 | 51,840 |
| 93 | 存储设备 | 硬盘 | | | 4 | 588 |
| 94 | 存储设备 | 硬盘 | | | 8 | 2,688 |
| 95 | 主机 | PC 服务器 | 华为 | RH2288H V5 | 7 | 46,396 |

上述设备建设于 2011-2020 年、2022 年电子警察建设项目及 2017 年中运量电子警察建设项目，已超出质保期。

2. 软件

主要包括数据库、各类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具体清单如下：

(1) 数据库清单

| 业务系统 | 服务器 IP | OS 版本 | 数据库版本 |
|---------|----------|---------------|----------|
| 电子警察数据库 | 15.***** | Redhat 2.6.32 | 11.2.0.4 |
| | 15.***** | | |
| | 15.***** | | |
| | 15.***** | | |
| 卡口数据库 | 15.***** | Redhat 2.6.32 | 11.2.0.4 |
| | 15.***** | | |
| | 15.***** | | |
| | 15.***** | | |
| 地面数据库 | 15.***** | Redhat 2.6.32 | 11.2.0.4 |
| | 15.***** | | |
| 违法汇聚 | 15.***** | Redhat 2.6.32 | 11.2.0.4 |
| | 15.***** | | |
| 市局前置库 | 15.***** | Windows 2008 | 11.2.0.1 |

(2) 产品软件维护清单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参照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项限价 (元) |
|----|------|-----|------|----------------|----|-------------|
| 1 | 操作系统 | 数据库 | 上海达梦 |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1 | 2 | 14,840 |

| | | | | | | |
|---|------|------|--------|----------------------------|---|---------|
| 2 | 操作系统 | 操作系统 | 统信软件 | 统信 UOS V20(服务器操作系统) | 6 | 2,688 |
| 3 | 产品软件 | 工具软件 | 运维管理系统 | | 1 | 108,190 |
| 4 | 操作系统 | 中间件 | 东方通 |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TongWeb V7.0 | 2 | 7,420 |

(3) 应用程序清单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名称 | 维护内容 | 数量 | 单项限价(元) |
|----|----------------|-----------------------|---|----|---------|
| 1 | 数据共享系统 | 向市局提供数据--进博 | 转换软件 | 1 | 7,000 |
| 2 | 数据共享系统 | 向市局提供数据--1400 | 转换软件 | 1 | 7,000 |
| 3 | 卡口 JCBK 系统 | JCBK--首页添加临时报警号牌 | 界面添加号牌输入选项 | 1 | 5,600 |
| 4 | 固定电子警察应用系统后台程序 | 负载均衡改造--1400 通信程序 | 总队电警接入程序 1400-卡口数据接收程序、违法数据接收程序 | 1 | 7,000 |
| 5 | 卡口 JCBK 系统 | JCBK--派出所警员数据接入 | 派出所警员数据接入 | 1 | 7,000 |
| 6 | 卡口 JCBK 系统 | JCBK--进博专题 | 进博专题 | 1 | 7,000 |
| 7 | 卡口 JCBK 系统 | JCBK--货运车违法上高架实时预警专题 | 货运车违法上高架实时预警专题 | 1 | 8,400 |
| 8 | 卡口 JCBK 系统 | JCBK--考核数据 | 考核数据上传 | 1 | 8,400 |
| 9 | 卡口 JCBK 系统 | JCBK--报警信息及时推送至政务微信平台 | 报警信息及时推送至政务微信平台 | 1 | 8,400 |
| 10 | 卡口 JCBK 系统 | JCBK--慧眼识车数据接口 | 慧眼识车车辆轨迹查询 | 1 | 7,000 |
| 11 | 卡口 JCBK 系统 | JCBK---4A 登陆 | JCBK---4A 登陆 | 1 | 5,600 |
| 12 | 固定电子警察应用系统 | 电子警察系统改造 | 软件下载 | 1 | 980 |
| 13 | 卡口 JCBK 系统 | JCBK--改变原有获取警员定位方式 | 警员位置实时展示 | 1 | 8,400 |
| 14 | 固定电子警察应用系统 | 电子警察系统改造 | 违法车辆数据查询(总队)、违法上传摄像机(总队)、外牌限行首罚辨别、电子警察违法数据统计、设备承建 | 1 | 40,320 |

| | | | | | |
|----|-------------------|----------------------|---|---|--------|
| | | | 单位量化指标、用户权限管理等 | | |
| 15 | 上海交警总队道路信息采集与发布系统 | 图像综合应用系统改造 | 实时路况、卡口车辆数据查询、卡口流量统计、高架道路状态月报、用户管理权限等 | 1 | 41,300 |
| 16 | 违法数据质量监测界面 | 联网违法数据的质量监测软件升级 | 设备分布、电子警察设备联网日反馈表 | 1 | 5,600 |
| 17 | 固定电子警察应用系统后台程序 | 数据通信及预处理软件升级 | 联网电子警察设备数据接入程序、下载黄标车程序 | 1 | 8,400 |
| 18 | 固定电子警察应用系统后台程序 | 实时监测应用软件升级 | 外场设备接入身份验证程序、违法图片定时清理程序、外场设备通信状态检测程序 | 1 | 7,000 |
| 19 | 区违法汇聚后台程序 | 全市电警数据汇聚---通信机及预处理升级 | 区违法数据通信程序、区违法数据预处理程序 | 1 | 20,160 |
| 20 | 区违法汇聚后台程序 | 全市电警数据汇聚---数据接收软件升级 | 从 kafka 获取违法数据程序 | 1 | 6,300 |
| 21 | 卡口 JCBK 系统后台程序 | JCBK---Kafka 数据处理软件 | 从 kafka 获取卡口数据程序、获取 BK 名单程序 | 1 | 6,300 |
| 22 | 卡口 JCBK 系统 | JCBK 系统---前台界面 | 地图接入、报警数据实时推送、行车轨迹展示、周边警力实时展示、BK 数据实时推送、黑名单管理、报警及处置记录查询、各类统计等 | 1 | 11,340 |
| 23 | 电子警察警示屏远程控制系统 | 内场对大屏展示控制（外场大屏接入） | 设备列表、信息发布、模板管理等 | 1 | 5,040 |
| 24 | 电子警察警示屏远程控制系统后台程序 | 大屏接入软件开发（外场大屏接入） | 获取警示屏发布的内容、向外场大屏发布新内容 | 1 | 5,040 |
| 25 | 区违法数据汇聚台程序 | 各区违停数据与公安集成平台对接软件 | 违法数据、图片上传集成指挥平台程序 | 1 | 6,300 |
| 26 | 区违法数据汇聚 | 各区违停接入数据查询与展示 | 违法上传摄像机、数据查询、上传统计等 | 1 | 5,040 |
| 27 | 固定电子警察应用系统后台程序 | 违法短信提示系统配置系统 | 机动车交通短信即时告知传输程序 | 1 | 5,040 |

| | | | | | |
|----|---------|----------------------|---------------------------------|---|--------|
| 28 | 货运车高架报警 | 货运车违法上高架实时预警系统（升级扩容） | 货运车上高架预警、数据导出、报警规则配置、数据查询、用户管理等 | 1 | 21,420 |
|----|---------|----------------------|---------------------------------|---|--------|

(4) 安全产品运维清单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项限价（元） |
|----|------------|-------------|----|-----------------------|----|---------|
| 1 | 安全管理与支持 | 安全管理平台产品 | 安恒 | 安恒信息 AILPHA | 1 | 85,344 |
| 2 | 安全管理与支持 | 安全管理平台产品 | 安恒 | 安恒信息 DAS-LOG-A2180-KU | 1 | 9,360 |
| 3 | 边界安全 |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 网神 | 网神 SecSIS 3600 | 2 | 40,800 |
| 4 | 安全管理与支持 | 安全管理平台产品 | 安恒 | 安恒信息 DAS-USM-A2180-KU | 1 | 11,880 |
| 5 | 应用安全 | WEB 应用防火墙产品 | 安恒 | 安恒信息 WAF-A2180-KU | 2 | 30,720 |
| 6 | 边界安全 | 防火墙 | 安恒 | 安恒信息 DAS-NGFW-A800-LU | 2 | 17,920 |
| 7 | 边界安全 | 入侵防御产品（IPS） | 安恒 | 安恒信息 DAS-IPS-A800-LU | 4 | 40,960 |
| 8 | 边界安全 | 防火墙 | 安恒 | 安恒信息 DAS-NGFW-A800-LU | 2 | 17,920 |
| 9 | 边界安全 | 入侵防御产品（IPS） | 安恒 | 安恒信息 DAS-IPS-A800-FU | 2 | 34,080 |
| 10 | 边界安全 | 防火墙 | 安恒 | 安恒信息 DAS-NGFW-A800-FU | 2 | 36,800 |
| 11 | 主机及计算机环境安全 | 入侵检测系统（IDS） | 安恒 | 安恒信息 DAS-APT-G2180-KU | 1 | 17,920 |

(5) 等保测评服务

| 序号 | 内容描述 | 单项限价（元） |
|----|----------------------------|---------|
| 1 | 电子警察中心平台三级等保测评，并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 | 120,000 |

3. 运维要求：

本运维项目采用包干形式，主要包括日常巡检、养护、抢修和设备维修更换等。具体如下：

(1) 巡检

按要求对中心机房设备及软件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其中，中心机房设备及软件的巡检频率不少于 1 次/工作日。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各类硬件设备是否正常可用
- 各应用系统访问是否正常
- 各类计划任务、定时程序执行是否正常
- 定期数据备份任务是否完成
- 业主提出其他日常巡检要求

巡检时，运维单位应填写运行状况记录表实时采集、上传，详细记录每台设备的运行状况；针对检查情况，对存在故障的设备，对其故障原因进行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按照业主的处理时间规定要求作出维修安排，及时进行解决。

（2）养护

对中心设备和软件进行例行养护，频率不少于 1 次/季度。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中心机房

清洁机房（交管中心 C 区 3 楼机房）环境、清理机柜及所有设备的灰尘；

检查、整理各类线缆；

检查、整理、更新各类标签和 KVM 设置；

检查必备工具、安装光盘是否完整；

b. 服务器

检查服务器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指示硬件故障报警；

检查操作系统，通过查看系统日志等方式分析判断系统的运行状况，同时提出改善建议；

检查 CPU、内存、磁盘、网络等的使用情况，记录异常信息，分析判断可能的故障原因，第一时间向业主提出修复建议；

在不影响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清理磁盘的系统垃圾文件；

扫描病毒和系统漏洞，在必要的情况下，更新操作系统补丁并安装必要的防护软件；

检查时钟同步软件运行情况；

c. 磁盘存储阵列及扩展柜、磁带备份设备等

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指示硬件故障报警；

检查磁带库备份是否正常运行；

检查磁盘及磁带库的剩余空间；

d. 数据库

检查各数据库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排查并改进数据库运行中存在的隐性问题；

根据要求，提供数据库版本升级安装和配置服务；

提供数据库系统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e. 数据备份

对各类重要数据、配置文件等进行备份，并以光盘刻录的形式提交业主，包括：

FTP 的配置文件和用户信息；

Oracle 数据库的 tnsnames.ora 文件；

应用程序的配置文件；

负载均衡器的配置文件；

AAA 服务器的配置文件；

路由器的配置文件；

安全设备防护策略配置文件；

业主认为其他需要备份的数据。

f. 网络设备、防火墙、路由器、光端机、AAA 服务器等

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运行健康性检查；

节点连通及网络冗余性分析；

网络性能分析并提出改善建议；

检查线缆标签信息，保持准确完整，并以图表的形式记录更新；

一旦在养护中发现问题，维护人员应及时上报，得到业主处理意见后再进行处理，若当场无法处理或需要原厂商技术支持的，应根据报修流程规定及时报修，并做好报修记录。

g. 保障 VPDN 专线及无线 SIM 卡的正常运行，每月对流量使用情况进行监测。

(3) 故障抢修

要求做到全天候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业主、运维人员在日常巡检、养护等工作中有各类故障时，运维单位应在接到故障报修的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原因、采取措施进行修复。赴现场时，应携带足够的工具、备品备件等。

抢修工作完成后须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注明维修内容，修复时间等，由维修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业主方签字认可后存档。

(4) “总队一点一档案” “市局一机一档” 基础资料补充及更新

运维单位应按照业主的要求，配合外场设备运维单位做好“电子警察”设备“一点一档案” “市局一机一档” 等基础资料的补充、更新工作。

(5) 特殊日期工作要求

在预知将有极端恶劣天气（台风、雷暴雨等）、国定节假日及重大安保工作前，运维单位应根据业主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额外的巡检或养护。同时，应做好运维人员、备品备件的即时响应，按照业主明确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派专业维护人员做好现场保障工作。

(6) 设备维修和更换

为确保系统可靠，维护单位应根据设备运行、故障发生等实际情况，建立完备的备品备件库，提前储备必要的、数量充足的备品备件。

设备损坏当场进行维修或者用备品备件更换，换下的设备及时送原厂进行修复，对同一故障损坏三次以上或者有些故障无法修复的设备需要进行报废，购置新设备更换，更换的设备和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需在与业主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设备返修和更换的所有部件、设备报价均应包含在整个维护维修的价格中。

(7) 运维报告

运维单位应于指定日期前，对前一季度的运维工作进行总结，形成运维季度总结报告，提交管理单位。运维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目录
- b. 文档审阅记录
- c. 月度、季度运维工作小结

重点就月度或季度运维工作进行简要概述，要求文字精练、突出重点。

d. 月度、季度设备故障及修复情况

以表格、图表等形式进行汇总，并配以必要的文字说明和分析；

必须注明报修来源；

除常规内容外，必须注明故障恢复时间（自接到报修至恢复的时间，精确到0.1小时）；

如有设备（部件、模块）更换，必须注明该替换品的来源和数量、被替换故障设备（部件、模块）的去向（返修、报废）等；

e. 季度设备养护情况

养护时间、内容；

养护中发现和解决的问题；

f. 备品备件使用及库存情况

g. 工作建议

h. 下季度养护计划，例如养护时间、人员、内容等。

i. 附表

如：巡检记录表、养护巡检表、故障报修登记表等。

（8）服务费用的要求

完成电子警察中心平台的三级等保测评工作，提交2026年度电子警察中心平台的三级等保复测报告。出具三级等保测评报告的测评单位需有相应的测评资质。

（9）其他要求

运维单位应积极配合本需求中涉及系统的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设备的运维工作。

若本次中标单位不是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计算，将2026年1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的中标单位。且新中标服务单位应承诺在下年度业主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约定服务。

四、投标单位及人员要求

业主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监理单位、咨询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本项目相关

工作，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遵循相应指令。

本项目软件开发相关质量控制和文档需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投标人应明确响应关于项目人员、售后服务、知识产权、培训等要求。

投标人应明确申报应用软件开发费、总集成费和其他费用的具体金额，投标总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包件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员费、交通费、餐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

运维方应向业主方提供保密承诺，保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五、项目验收

全年系统运行是否正常、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质量以及各种报告的质量是否符合用户方要求。

对各种文档资料的交付内容、完整性进行检查。提交的详细文档资料包括：《巡检记录表》《季度运维报告》《年度运维总结报告》《故障抢修报告》及《设备维修更换清单》等文档，要求内容记录完整准确。

维保服务到期后一周内，用户方进行组织项目验收，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项目验收报告》。

附件：

保密承诺

针对《电子警察系统中心平台》运维项目，业主方有责任和要求要求运维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运维方承诺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2、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3、服从业主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4、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5、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6、运维方必须向业主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业主方审核后，有权向运维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运维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7、运维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业

主方意见，业主方有权查阅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

8、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维护工作中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业主方同意，运维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9、无论运维方今后完成“上海市公安局运维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10、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运维方应立即向业主方报告，并积极协助业主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1、本保密承诺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密承诺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12、运维方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业主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运维方的责任，拒付合同中的质量保证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